

公開類	於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年報		表 號	10450-03-02-2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裸眼視力檢查

中華民國 學年度

性別及 年級別	合計			公立			私立		
	檢查人數 (人)	視力不良 人數(人)	視力不良率 (%)	檢查人數 (人)	視力不良 人數(人)	視力不良率 (%)	檢查人數 (人)	視力不良 人數(人)	視力不良率 (%)
總計									
按性別									
男									
女									
按年級別及性別									
一年級 合計									
男									
女									
二年級 合計									
男									
女									
三年級 合計									
男									
女									
四年級 合計									
男									
女									
五年級 合計									
男									
女									
六年級 合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裸眼視力檢查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12月底前檢查結果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1.按公立、私立別分。

2.按檢查人數、視力不良人數及視力不良率分。

(二)橫項目：按性別及年級別分。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視力正常：兩眼視力在0.9以上(含0.9)。

(二)視力不良：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者。

(三)視力不良率＝視力不良人數/檢查人數×100％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